

北京农学院文件

北农校发〔2022〕48号

关于印发《北京农学院工勤人员集体宿舍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

《北京农学院工勤人员集体宿舍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学校 2022 年第 13 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北京农学院

2022 年 6 月 14 日

北京农学院工勤人员集体宿舍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国家和北京市有关政策，为加强工勤人员集体宿舍管理，充分发挥生活保障效能，提高使用效率，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工勤人员是指为学校提供安全运行保障服务，签订劳动合同、劳务协议的人员，如保安员、后勤职工、农业生产人员等。工勤人员集体宿舍是指产权属于学校，为符合条件的工勤人员提供暂时居住的单个床位。

第三条 工勤人员集体宿舍暂时居住期限和住宿费标准由学校制定，暂时居住人员既无房屋所有权也无长期居住权。

第四条 工勤人员集体宿舍由教职工集体宿舍管理委员会实施管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分配、调整及管理工作。教职工集体宿舍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按照有关规定开展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章 工勤人员集体宿舍范围

第五条 体育馆二层、后勤职工宿舍、保安员宿舍、各类值班室、各类功能房等允许人员居住的房屋。每间房屋根据功能及面积合理安排床位。

第六条 经学校研究决定作为工勤人员集体宿舍的房屋。

第三章 工勤人员暂时居住申请条件

第七条 依据工作岗位性质提供集体宿舍。保安员岗、后勤

饮食中心岗、24小时值班岗、特殊岗位人员，其他岗位人员根据其范围区域内房源情况提供集体宿舍。严禁有劳动合同、劳务协议关系工勤人员的配偶、子女、亲属等无关人员，以及无劳动合同、劳务协议关系的工勤人员居住。

第八条 经学校研究决定需要暂时居住工勤人员集体宿舍的人员。

第四章 住宿费标准收取办法和暂时居住期限

第九条 住宿费标准

经学校研究制定工勤人员集体宿舍住宿费标准。单个床位：100元/人/月/床。保安员岗、后勤饮食中心岗、24小时值班岗、特殊岗位人员免收住宿费。水费、电费、供暖费等费用免收。

第十条 暂时居住期

按照合同、协议约定时间确定暂时居住期；提前被解除或终止聘用劳动合同、劳务协议的，按照离职时间调整暂时居住期；经学校研究决定需要暂时居住工勤人员集体宿舍的人员，其暂住期按照研究决定时间确定暂时居住期。

第十一条 住宿费收取办法

采取先交费后入住方式，住宿费按季收取。教职工集体宿舍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每季度开具一次交费通知单，并通知暂时居住人员所在单位，由暂时居住人员通过校园卡缴纳住宿费。

第五章 暂时居住申请和腾退程序

第十二条 申请程序

符合条件的工勤人员填报《北京农学院工勤人员集体宿舍申

请审批表》(附件 1), 经所在单位主要领导签署意见后报教职工集体宿舍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审核, 教职工集体宿舍管理委员会主任审批同意后, 由教职工集体宿舍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根据工作岗位性质及房源情况安排, 并签订《北京农学院工勤人员集体宿舍暂时居住协议》(附件 2), 协议一年一签, 一式三份, 教职工集体宿舍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暂时居住人员及其所在单位各执一份。

第十三条 腾退程序

暂时居住人员已不符合暂时居住申请条件或因其它原因需要腾退的, 需按时到教职工集体宿舍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办理腾退手续, 签订《北京农学院工勤人员集体宿舍腾退书》(附件 3), 一式三份, 教职工集体宿舍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暂时居住人员及其所在单位各执一份。

第六章 工勤人员集体宿舍管理

第十四条 集体宿舍腾退

工勤人员集体宿舍须按期腾退或提前腾退, 暂时居住工勤人员集体宿舍的人员有下列情况之一者, 应无条件腾退:

1. 退休、辞职、自动离职的;
2. 被解除或终止聘用劳动合同、劳务协议的;
3. 暂时居住人员违法违纪被行政处理的;
4. 突发事件导致学校认定需要腾退的。

腾退时, 教职工集体宿舍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和暂时居住人所在单位及暂时居住人要查验腾退房间, 查看设施设备的完好情

况，如有损坏或丢失的，根据情况要求暂时居住人给予恢复或赔偿。暂时居住人员应自行结清住宿费，个人购置的家具、电器等在腾退时由其本人自行处置。

第十五条 违规处理

对于违反工勤人员集体宿舍管理有关规定，视情况给予批评教育、提前收回集体宿舍、收取逾期住宿费等。违规安排入住所涉及人员，将按照学校有关规定处理。

暂时居住工勤人员集体宿舍的人员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学校有权终止协议，提前收回集体宿舍，公示其违约行为并收取逾期住宿费：

1. 满足无条件腾退逾期不退的；
2. 擅自改变宿舍结构、用途的；
3. 将集体宿舍转让、转租、转借的；
4. 违反学校工勤人员集体宿舍管理制度和暂时居住协议行为的；
5. 利用暂时居住集体宿舍进行违法违纪活动的；
6. 突发事件导致学校认定需要收取逾期住宿费的。

逾期住宿费计收标准为暂时居住人员自违约之日起，单个床位按 100 元/人/天/床收取，逾期住宿费由暂时居住人员通过校园卡缴纳，造成学校财产损失的，暂时居住人员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十六条 工勤人员集体宿舍的住宿费主要用于工勤人员集体宿舍的正常管理和房屋及设施设备的更新和维修。教职工集体

宿舍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有义务保证房屋的正常使用。

第十七条 申请暂时居住工勤人员集体宿舍的人员，应如实填报情况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申请人弄虚作假的，取消其暂时居住资格。已暂时居住工勤人员集体宿舍的，学校可终止协议，并追究暂时居住人员的违约责任。

第十八条 暂时居住人员必须严格按照教职工集体宿舍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安排的房间入住，不准私自调换、转让、转租、转借给他人，不准留宿他人。

第十九条 暂时居住期间应自觉地爱护房间内的设备、设施，不能擅自更换，因暂时居住人员原因造成设备、设施损坏的，要自行恢复或照价赔偿。工勤人员集体宿舍严禁私自装饰装修和私搭乱建。

第二十条 工勤人员集体宿舍禁止违章使用电器，不准私搭乱接电线，不准私自改造水电暖等管线，严禁存放电瓶车以及为电瓶车电池充电，严禁使用液化气瓶，严禁用煤，严禁做饭等，注意用水、用电、用火等的安全使用，及时消除消防、治安等安全隐患，确保宿舍安全。

第二十一条 暂时居住工勤人员集体宿舍人员的所在单位，主责做好本单位暂时居住人员的教育与管理工作的，履行日常监管责任，督促其遵守工勤人员集体宿舍有关规定和执行违规处理决定。

第二十二条 教职工集体宿舍管理委员会每年底将工勤人员集体宿舍暂时居住人员情况在校内网上公示，接受全校师生员工

的监督。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与本办法有悖的相关规定以本办法为准。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教职工集体宿舍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 附件：
1. 北京农学院工勤人员集体宿舍申请审批表
 2. 北京农学院工勤人员集体宿舍暂时居住协议
 3. 北京农学院工勤人员集体宿舍腾退书

附件 1

北京农学院工勤人员集体宿舍申请审批表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别		部门		婚否	
职务职称学历				联系电话			
工作单位岗位				申请时限			
本人申请理由： 缴费：免收住宿费（ ）。 同意按照标准，通过校园卡缴纳住宿费（ ）。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50px;"> 签 名： 日期： </div>							
所在单位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50px;"> 负责人： 日期： </div>							
教职工集体宿舍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审核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50px;"> 负责人： 日期： </div>							
教职工集体宿舍管理委员会主任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50px;"> 签 名： 日期： </div>							
集体宿舍位置： _____（ 床位）。 住宿费标准：100 元/床/月，从_____年_____月开始按季收取（ ）。 免收住宿费（ ）。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50px;"> 经办人： 日期： </div>							

附件 2

北京农学院工勤人员集体宿舍暂时居住协议

甲方：教职工集体宿舍管理委员会

乙方：（暂时居住人员）

丙方：（暂时居住人员所在单位）

根据《北京农学院工勤人员集体宿舍管理办法》和现有房源情况，甲方向乙方提供工勤人员集体宿舍一床位，经双方协商，就暂时居住有关事宜协议如下：

一、基本情况

1. 甲方向乙方提供工勤人员集体宿舍一床位，具体位置：_____。

2. 暂时居住期限：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二、住宿费标准及收取

1. 住宿费标准：

单个床位：100 元/人/月/床（ ）。免收住宿费（ ）。

水费、电费、供暖费等费用免收。

2. 住宿费收取办法：采取先交费后入住方式，住宿费按季收取。教职工集体宿舍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每季度开具一次交费通知单，并通知暂时居住人员所在单位，由暂时居住人员通过校园卡缴纳住宿费。

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负责更新、维护工勤人员集体宿舍公共部位及设施、设备。

2. 工勤人员集体宿舍内学校所配备的设施设备需要维修的，由乙方提出申请，甲方认可后由后勤基建处进行维修，因个人原因损坏的设施设备维修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 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甲方视情况给予批评教育，终止协议，提前收回集体宿舍，公示其违约行为并收取逾期住宿费：

(1) 满足无条件腾退逾期不退的；

(2) 擅自改变宿舍结构、用途的；

(3) 将集体宿舍转让、转租、转借的；

(4) 违反学校工勤人员集体宿舍管理制度和暂时居住协议行为的；

(5) 利用暂时居住集体宿舍进行违法违纪活动的；

(6) 突发事件导致学校认定需要收取逾期住宿费的。

逾期住宿费计收标准为暂时居住人员自违约之日起，单个床位按 100 元/人/天/床收取，逾期住宿费由暂时居住人员通过校园卡缴纳，造成学校财产损失的，暂时居住人员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按时交纳住宿费，禁止违章使用电器，不准私搭乱接电线，不准私自改造水电暖等管线，严禁存放电瓶车以及为电瓶车电池充电，严禁使用液化气瓶，严禁用煤，严禁做饭等，注意用水、用电、用火等的安全使用，及时消除消防、治安等安全隐患，确保宿舍安全。

2. 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无条件腾退：

(1) 退休、辞职、自动离职的；

- (2) 被解除或终止聘用劳动合同、劳务协议的；
- (3) 暂时居住人员违法违纪被行政处理的；
- (4) 突发事件导致学校认定需要腾退的。

3. 乙方可以提前腾退，腾退时教职工集体宿舍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乙方所在单位及乙方要查验腾退房间，查看设施设备的完好情况，如有损坏或丢失的，要根据情况要求乙方给予恢复或赔偿。乙方自行结清住宿费，乙方购置的家具、电器等在腾退时由其自行处置。

4. 《北京农学院工勤人员集体宿舍管理办法（试行）》中有有关规定。

五、丙方的责任

为了按时收回集体宿舍，乙方所在单位（丙方）为主责单位，如乙方逾期不腾退集体宿舍，丙方应承担主要责任，并采取有效措施督促乙方腾退集体宿舍。

本协议一式叁份，甲、乙、丙方各持壹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教职工集体宿舍管理委员会 乙方： 丙方：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3

北京农学院工勤人员集体宿舍腾退书

甲方：教职工集体宿舍管理委员会

乙方：（暂时居住人员）

丙方：（暂时居住人员所在单位）

根据《北京农学院工勤人员集体宿舍管理办法》，乙方由于
_____原因，
申请腾退_____工勤人员集体宿舍。

乙方保证集体宿舍内设施、设备完好，个人物品已清理干净，并将房屋钥匙、空调遥控器等有关物品交还至教职工集体宿舍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暂时居住期间，乙方所产生的费用已结清，具体情况如下（宿舍室友或相关单位签字或盖章）：

住 宿 费： _____

其他费用： _____

乙方自愿退还集体宿舍，腾退后无特殊情况不再向学校提出住宿要求。

甲方： 教职工集体宿舍管理委员会 乙方： 丙方：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